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高雅玲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608萬9,701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卷第205頁，下稱清算卷）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僅由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取得，且依華研公司函文為一次性訪問之勞務報酬（見清算卷第257頁），復依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知（清算卷第176至177頁），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係投保於

01 苗栗縣銀樓業職業工會及苗栗縣飲料運送服務職業工會，且  
02 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  
03 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04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  
07 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向苗栗縣頭份市調  
08 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4年7月9日調解不成  
09 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清算卷第67頁)，是聲  
10 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  
11 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12 (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  
13 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債條例第80條定有明文。聲請人查無  
14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15 向本院聲請清算，尚無不合。

16 (四)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7 1.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額為608萬9,701  
18 元(見清算卷第27頁)，惟經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  
19 分別陳報如附表債權額欄所示之債權，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  
20 頁數之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1,  
21 068萬394元。

22 2.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2年7月至114年6月間薪  
23 資共計22萬元(計算式： $60,000 + 120,000 + 40,000 = 220,$   
24  $000$ 元，見清算卷第101頁)，每月平均薪資為9,167元(計  
25 算式： $220,000 \div 24 = 9,16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查聲  
26 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給付總  
27 額(收入)分別為0、1,500元(見清算卷第103、105頁)，復  
28 查無其他資料可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實際薪資數  
29 額，本院爰以聲請人陳報之上開薪資，即每月平均收入9,16  
30 7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31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3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  
04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05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06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  
07 文。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9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0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11 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500元（見清算卷  
12 第101頁），尚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3 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自可憑採。

14 4.另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清算卷  
15 第107頁），及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6 業查詢結果財產（見清算卷第205頁），聲請人名下無財  
17 產；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後，命其提出其  
18 名下各金融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聲請人名下臺灣中小企  
19 業銀行頭份分行餘額1元（見清算卷第127頁）、合作金庫銀  
20 行頭份分行餘額0元（見清算卷第131頁）、中國信託銀行科  
21 博館分行餘額0元（見清算卷第135頁）、玉山銀行竹南分行  
22 餘額0元（見清算卷第137頁）、中華郵政竹南郵局0元（見  
23 清算卷第141頁）、兆豐銀行頭份分行餘額6元（見清算卷第  
24 145頁）、臺灣銀行頭份分行餘額0元（見清算卷第149  
25 頁）、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餘額1,041元（見清算卷第159  
26 頁）、國泰世華銀行竹科分行餘額0元（見清算卷第161  
27 頁）、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餘額992元（見清算卷第289  
28 頁）、第一商業銀行結清銷戶（見清算卷第353頁）；另聲  
29 請人名下有效保單價值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  
30 金共計76萬6,574元（計算式： $129,920 + 4,500 + 629,667 + 0$   
31  $+ 2,487 = 766,574$ ，見清算卷第189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01 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金共計3萬2,797元(計算式：11,461+21,  
02 336=32,797，見清算卷第191、195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解約金共計4萬556元(計算式：666美元+637美元=  
04 1,303美元，以臺灣銀行114年12月18日買入現金匯率換算新  
05 臺幣為1,303×31.125=40,55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清  
06 算卷第357頁)。是聲請人名下財產總值為84萬1,967元。

07 5.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9,167元，尚不足以支出其必要生活  
08 費用9,500元，而其積欠之債務總額高達1,068萬394元，扣  
09 除聲請人名下財產84萬1,967元後，尚餘983萬8,427元待聲  
10 請人清償，並每月產生高額利息、違約金，本院衡酌聲請人  
11 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無論聲請人如何擷節開支，業已入不敷  
12 出，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1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4 要。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  
16 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17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  
18 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即屬有據。又本院審酌聲  
19 請人尚有上開存款、保單解約金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  
20 益，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歐明秀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額(含 本金、利息 及違約金)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103元	清算卷第271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190元	清算卷第276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417元	清算卷第283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清算卷第299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247元	清算卷第306頁
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8,760元	清算卷第306頁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65元	清算卷第307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530元	清算卷第313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9,659元	清算卷第335頁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9,423元	清算卷第345頁
	總額	10,680,394元	